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利永　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　○○○○○○○○○○○○○
○○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㈠、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7號裁定自115年5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或其他商業性保險。復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夏禾

商行，因為最近公司業務量緊縮，相對收入減少，每月薪資所得約新臺幣（下同）18,000元，每月領有租屋補助4,320元，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函、薪資袋（民國115年5月至同年9月止）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本院115年10月14日言詞陳述筆錄、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聲請人現職月薪18,000元，加上租屋補助即4,320元，即每月22,320元，計算其還款能力。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7,32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再本院認聲請人提出每月個人生活費15,000元，遠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6,970元之1點2倍即20,364元，應屬可採。

㈢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全部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清償最大的能力，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星展（台灣）銀行	259031	7.65%	560
中國信託銀行	576,455	17.02%	1,246
遠東國際銀行	925,762	27.33%	2,000
國泰世華銀行	475,187	14.03%	1,028
新光行銷公司	245,334	7.24%	530
富邦資產公司	248,286	7.33%	536
明台產物公司	657,209	19.40%	1,420
債權總額	3,387,264	每期清償總額	7,320
清償成數	15.56%	還款總額	527,04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			

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